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有名契約之受領遲延

#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39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民法規定，在債權人受領遲延中，債務人係負何種責任？

- (A)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
- (B)抽象輕過失責任
- (C)具體輕過失責任
- (D)不可抗力責任

答案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1.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最高法院著有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可參。本件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則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是否存在，即處於存否不明狀態，致上訴人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種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，足認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存在，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2.按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規定雇主之法定解僱事由，為使勞工適當地知悉其所可能面臨之法律關係的變動，雇主基於誠信原則應有告知勞工其被解僱事由之義務，基於保護勞工之意旨，雇主不得隨意改列其解僱事由，始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，同理，雇主亦不得於原先列於解僱通知書上之事由，於訴訟上為變更再加以主張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66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3.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，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仍得請求報酬；又債

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，不生提出之效力，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，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，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；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，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，自提出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民法第487條、第235條及第2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於受領遲延後，需再表示受領之意，或為受領給付作必要之協力，催告債務人給付時，其受領遲延之狀態始得認為終了，在此之前，債務人無須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仍得請求報酬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關於受領遲延總則性之規定係民法第234條：「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，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，自提出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其他有名契約之受領遲延，如租賃契約、僱傭/委任契約等，尤其勞務契約部分更可能與勞動法掛勾，難度大大提升，下分別舉例說明之：

1. 租賃契約之受領遲延：假設題目為「甲幫兒子乙租山中別墅認真準備考試一個月，約定交屋日當天出租人丙準備交屋，但當天早上乙出車禍，甲愛子心切陪兒子住院一個月無法使用別墅，丙得否請求價金？」。
  - (1) 此類爭點即是將受領遲延與租賃契約之特別規定民法第441條結合，此時法律效果當然不會僅僅是回歸債總之§237，丙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而已。
  - (2) 此外，民法第441條所謂「因自己之事由」是否與「可歸責」等價，在學說上容有爭議，兩者在文義解釋上並不相同，但實務見解(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上更二53號判決)認為「本件系爭租賃關係因租賃物之滅失而消滅，惟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，致系爭租賃標的物滅失，而不能繼續使用，依前開規定(民法第441條)，上訴人仍不能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」，似乎是將兩者併同處理，值得注意。個案中的判斷關鍵在於，若本件出租人不知甲承租房屋係為供乙讀書之用，且乙之病情亦未嚴重致家人須形影不離隨伺在側，係甲愛子心切自願放棄房屋之使用收益甚至未為受領，似乎已可解釋為「因自己之事由」而仍須給付租金。

2. 勞務契約之受領遲延：假設題目為「找了家教結果上課第一天就不可歸責出車禍住院剛好住一個月，家教老師得否主張該月本可取得之報酬？」

(1) 此時應注意之法條為民法第487條：「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，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仍得請求報酬。」因為勞務給付無法提存或存儲，且債務人經過之時間無法回復，故設特別規定使其得請求報酬，實務上本條較常適用之情形為違法解僱或無預警停工，建議可一併留意。一般在對己義務之情形均不以「可歸責」為必要，觀諸本條文義似亦不以可歸責為必要，然而勞委會在台83勞動2字第35290號函釋認為：若停工原因可歸責於雇主則工資照給，雖本例非停工之情形但或可供參照。

(2) 然而民法第487是規定僱傭並非委任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：「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固屬委任契約關係，被上訴人就該分行之業務雖有一定之裁量權，但仍須遵從上訴人之指示，提供一定之勞務給付，並領取固定之薪資報酬，乃重在勞務之給付，並非單純個案之委任事務之處理，且非按件計酬。則於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，上訴人拒絕受領勞務給付時，被上訴人即免其勞務給付義務，自無補服勞務之問題，並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薪資報酬。」似乎是認為§487在符合不可存儲性的勞務契約亦有類推適用之空間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234、441、48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